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共事业局文件

深光公共〔2016〕225号

光明新区公共事业局关于印发光明新区 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积分 入学派位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光明新区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积分入学派位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遵照执行，并做好向家长的宣传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世明，联系电话：88212140）

光明新区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 积分入学派位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妥善安排公办学位，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光明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和转学插班的公办学位实行积分入学派位制度。参加积分入学学位派位的适龄儿童和家长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就近入学原则，适龄儿童家庭须在学校招生范围内居住，按学区划分申请相应学校。

（二）非深圳户籍子女须符合《深圳市关于加强和完善人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五个配套文件（简称“人口管理 1+5 政策”）规定的非深圳户籍子女入读条件。

（三）按新区公共事业局的通知要求的时间提交了有关证明材料，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合格。

第二条 材料未审核合格的和未按新区公共事业局通知要求的时间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不参加学位派位。

第三条 光明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类型按照户籍和购房情况分为四类，积分项目及标准如下：



学位类型	基础积分	加分
第一类：学区户籍。	按照适龄儿童家庭在深居住时间计算，每满一个月积1分（尾数满15天的按一月计算，不满15天的按半月计0.5分），积分计算截止日期为当年3月31日。	独生子女（提供独生子女证和计划生育证明）加30分；政策内生育二孩家庭加10分。
第二类：学区外深圳户籍。	以下证件选取分数最高且审核时处于有效状态的的计算，不累计： 深圳户籍适龄儿童提交父母一方户口的，以户口迁入深圳的日期计算； 非深圳户籍适龄儿童提交父母一方居住证的，按照发证日期计算（如有换证，可到“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平台”打印查询信息做依据）； 提交房产证的，按发证日期计算； 提交《房屋租赁凭证》的，按照租赁凭证上载明的登记备案日期计算； 提供《社会保障卡》的，以适龄儿童监护人一方在深圳市累计缴纳社保时间（以累计缴纳时间最长的险种为准，且仍在正常缴交）积分； 提供营业执照的按证件上载明的发证日期计算。	
第三类：非深户籍，学区购房（父母或监护人有该学区商品房，产权大于50%）。		
第四类：非深户籍，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租房或有特殊住房。		

第四条 按学位类型顺序录取，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相同学位类型，按积分由高到低顺序录取。前一类型不能全部录取时，不再进行下一类型的录取。

台湾户籍与学区外深圳市内户籍同等待遇。

学区购商品房，有购房合同，但未取得房产证的。按合同约定在2016年12月31日前交房入住的，可做为入学条件，不积分。

东莞市惠州市户籍与非深圳户籍，学区购房同等待遇。

家长网上填报申请信息并保存成功后，报名系统将根据填报的信息，自动计算该适龄儿童的积分。

学校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核实家长所填写的积分项目。政府各职能部门核实家长递交积分材料的真实性。

第五条 积分排序派位后没有安排到所申请学校的学位的，由公共事业局征求家长志愿，然后按照积分录取到其他公办学校。没有公办学校学位的，由家长自行选择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必须优先接收。

选择民办学校的，可以到所申请的民办学校申请学位补贴，享受学杂费（不含自愿收费项目）小学每生每学年 50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6000 元的学位补贴。

第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光明新区公共事业局。